

九龙坡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遴选项目(第二次)(药品类) 资格预审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九龙坡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遴选项目(第二次)(药品类)”采用资格预审和第二轮报价两个阶段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进行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兹邀请符合资格预审要求的投标人参与,通过资格预审且单品目药品报价最低的前五名投标人(不足5家时按实际家数确定)可参加后续采购(即第二轮报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CIT-CQFQ-2025070035

2、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遴选项目(第二次)(药品类)。

3、项目规模: 对重庆市九龙坡区20家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第二次药品集中采购,约涵盖176个品目。

4、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药品采购清单》。

5、最高限价: 资格预审时以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作为最高限价。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因政策原因,若某品目药品被纳入上级部门集采或国谈或国谈竞价范围,则该品目药品自动移出供货合同)。

7、第二轮报价中单品目药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主供货商(单品目药品报价以最小制剂单位价格计算),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备供货商。

二、资金来源:

九龙坡区各公立医疗机构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采家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对所投药品逐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本项目专项授权书（每品目药品须单独提供一份（张）授权书）。

说明：①投标人可以就《药品采购清单》中部分药品参与投标。

②专项授权书须体现授权方与被授权方信息、授权范围、项目名称。

③提供伪造、变造授权文件或虚假授权材料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例如：若投标人同时参与5个品目药品的投标，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5份（张）授权文件。

7、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挂网信息截图：

(1) 所报品目药品截图中体现的药品规格、质量层次、剂型须与《药品采购清单》中要求一致；

(2) 所报品目药品截图中体现的生产企业（制造商）须与《第一轮报价表》填写内容中一致；

(3) 所报品目药品报价不得超过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及后续采购活动。

六、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文件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00 (北京时间) 在我司指定网站 (<http://sale.scbid.net>) 获取, 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 (申请资格不得转让)。

3、有关本次资格预审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行采家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 10,000 元), 并汇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7: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902001820151510

(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 (电汇) 时, 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 (电汇) 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 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品目药品, 只需缴纳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轮报价的结果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退还。

2、不予退还情形：

- (1) 单品目药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未参与第二轮报价；
- (2) 同一品目药品的最小制剂单位第二轮报价高于资格预审时的报价；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00-10:00分（北京时间）。

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年8月25日10:00分（北京时间）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资格预审时间：

2025年8月25日（北京时间）。

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资质审查合格、第二轮报价投标邀请）后，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通知信息，由于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

十三、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滩子口118号五洲世纪文化创意中心18楼

联系人：李老师、胡老师

联系电话：023-687816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90 号土星 A2 座 2409

联系人：郑先生、余女士

联系电话：18725603398、023-67825237

邮箱：scitcq2025@163.com

